

## 111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推展田徑運動，培育基層田徑人才；促進田徑競技交流，提升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 六、贊助單位：VIFO 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 七、競賽日期：111 年 8 月 22~25 日(星期一~四)，共 4 天
- 八、競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九、參加資格：
  - (一) 國小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11 學年度國小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
  - (二) 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11 學年度國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 1 隊。
  - (三) 高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11 學年度高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 1 隊。
- 十、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國小男童	田賽	①跳遠 ②鉛球(6P)
	徑賽	①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4x100 公尺接力 ⑤3000 公尺競走
國小女童	田賽	①跳遠 ②鉛球(6P)
	徑賽	①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4x100 公尺接力 ⑤3000 公尺競走
國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 公斤) ⑤鐵餅(1.5 公斤) ⑥標槍(700 公克) ⑦鏈球(5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⑧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2000 公尺障礙 (0.838 公尺) ⑩4x100 公尺接力 ⑪4x400 公尺接力 ⑫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⑬5000 公尺競走
國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 公斤) ⑤鐵餅(1 公斤) ⑥標槍(500 公克) ⑦鏈球(3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⑧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⑨2000 公尺障礙 (0.762 公尺) ⑩4x100 公尺接力 ⑪4x400 公尺接力 ⑫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⑬5000 公尺競走

高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6公斤) ⑥鐵餅(1.75公斤) ⑦鏈球(6公斤) ⑧標槍(8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5000公尺 ⑦10000公尺 ⑧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⑨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⑩3000公尺障礙(0.914公尺) ⑪4x100公尺接力 ⑫4x400公尺接力 ⑬混合4x400公尺接力 ⑭10000公尺競走
高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公斤) ⑥鐵餅(1公斤) ⑦鏈球(4公斤) ⑧標槍(6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5000公尺 ⑦10000公尺 ⑧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⑨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⑩3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⑪4x100公尺接力 ⑫4x400公尺接力 ⑬混合4x400公尺接力 ⑭10000公尺競走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註冊人數：每單位得設領隊、指導、管理若干人；各單項註冊人數不限(接力項目限註冊1隊)。
- (二)每一選手以註冊2項為限(不含接力項目)。
- (三)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一及高一新生得準備健保卡)，以備查驗，未帶有證明文件不得參加比賽。
- (四)各項競賽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規則比賽(2022~2023年)。
- (五)各項比賽秩序及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安排之。
- (六)田賽遠度參賽人數達40人以上，設丈量標準(如下表)，成績未達標準不予丈量。

田賽遠度丈量標準：(單位：公尺)

	跳遠	鉛球	標槍	鐵餅	鏈球
國小男童	3.80	8.00			
國小女童	3.60	6.00			
國中男子	5.50	10.00	35.00	25.00	25.00
國中女子	4.20	9.00	25.00	20.00	25.00
高中男子	5.80	10.00	45.00	30.00	40.00
高中女子	4.50	9.00	30.00	25.00	25.00

(七)800公尺(含)以下徑賽，參賽人數超過32人，預賽擇優16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9~16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1~8名排在第二組)。

(八)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如下，逾時由徑賽裁判長宣布逕予沒收比賽：

- 5000公尺：高男18分鐘；高女24分鐘。
- 10000公尺：高男39分鐘；高女50分鐘。
- 3000公尺障礙：高男13分鐘；高女15分鐘。
- 3000公尺競走：小男24分鐘；小女24分鐘。

5.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2 分鐘；國女 34 分鐘。

6. 10000 公尺競走：高男 62 分鐘；高女 70 分鐘。

※ 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將被沒收比賽資格，依裁判指導離開跑道，保留至 25 人。

(九)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鞋底厚度檢測項目：徑賽項目、跳部項目、競走。

## 十二、報名註冊及繳費：

(一)註冊時間：自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止開放線上報名，並請在網路回傳之報名表核章連同匯款單據(ATM 轉帳單據)於 8 月 2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送至【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 追分國小 林芄任主任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傳一律不予受理)，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

(二)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tccity2022/>

(三)報名費：(單位：新臺幣)

1. 每位選手 300 元。

2. 每報名一單項目增收 100 元。

3.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4. 請於 8 月 2 日(含)前完成報名費繳款，逾期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喪失參賽資格處理。

(四)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

行庫代號：006

帳號：0570717225415

2. 匯款：

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0060578)

帳號：0570717225415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經註冊之運動員及其參賽項目，一律不接受更改。

(六)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1. 甘之信老師，手機 0930-510371。

2. 林芄任主任，手機 0922-516660。

3. 趙子文老師，手機 0935-361123。

## 十三、單位報到及技術會議：

(一)單位報到：1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中庭辦理報到，領取競賽資料袋，國小組可於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競賽組完成報到。

(二)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國中體育館召開，並繳交「出賽確認單」，未繳交之單位以棄權論。

## 十四、獎勵：

(一)各單項比賽錄取前 8 名，第 1~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8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立即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領獎。

十五、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個人在本賽會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並函文該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十六、注意事項：

(一)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 8 月 22~24 日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送至臺中市立體育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6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

(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七)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一週(8 月 15 日前)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有參賽隊職員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佈之防疫指引，並配合大會防疫宣導規劃。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22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2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十八、申訴：

##### (一) 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再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申訴時，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十九、保險：

##### (一) 人身保險：本賽會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相關給付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

##### (二)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賽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三)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二十、附則：

1. 本競賽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13170 號函核備在案。
2.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